**委托代征税款协议书**

 税委〔 〕 号

甲方（委托单位）： 乙方（受托单位）：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：

为加强税收征收管理，保障国家税收收入，做好代征税款工作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于 年 月 日签订如下委托代征税款协议。

 一、甲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委托乙方代征税款。

 二、本协议规定，由乙方代征以下税款：

1.代征税种：

2.代征范围：

 3.计税标准：

4.代征期限：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关于委托代征税款的规定，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税种、范围、标准、期限代征税款，并依法收取甲方支付的代征手续费。乙方收取代征手续费的标准为已完成代征税款的 。

 2.乙方应于 终了后 日内向甲方如实报告代征税款情况，并解缴已代征的税款（或直接将税款缴入国库）。

3.乙方在代征过程中遇纳税人拒绝纳税时，应在24小时内报告甲方，由甲方依法处理。乙方不得对纳税人采取税收保全措施、税收强制执行措施，不得对纳税人进行处罚。

4.乙方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票证管理规定，领取、使用、保管、报缴有关凭证。

5．代征税款时，应向纳税人开据甲方提供的完税凭证。

四、甲方的权力和义务

1. 甲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关于委托代征税款的规定。有责任对乙方的代征工作进行指导，并依法向乙方支付代征手续费。甲方支付代征手续费的标准为已完成代征税款的 。

 2.甲方应依法及时向乙方提供代征税款所需要的税收票证。

3.因国家税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废止或修订致使本协议失效或部分失效时，甲方负有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终止或修改协议的责任。

 4.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代征税款的情况。

 五、违约责任

 1.甲方违反本协议，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或者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甲方履行义务，有权依法提起税务行政复议或诉讼。

2.乙方违反本协议，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或者有关法律规定要求乙方履行义务，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单方面终止协议。

3.因乙方责任，造成税款损失的，乙方应全额赔偿；造成纳税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，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要求追偿。

4．对乙方的税收违法行为，甲方有权依法处罚，不受本协议限制。

六、出现下列情况，可以中止或部分中止协议：

1. 乙方在代征过程中遇纳税人拒绝纳税，乙方已经报告甲方，甲方同意中止协议的；

2.双方商定的其他中止协议的情形。

协议中止期满后，或中止事件消失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协议或者终止协议。

七、出现下列情况，协议终止：

1.协议期满；

2.国家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发生重大变化，需要终止协议的；

3. 乙方依法解散、撤销或者因其他原因撤销主体资格的；

4. 甲方依法撤销主体资格的；

5.乙方有弄虚作假、故意不履行义务、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，或者出现其他严重违反协议的行为；

6.双方商定的其他终止协议的情形。

终止协议的，乙方应向甲方结清代征税款、缴销票证并办理终止委托代征税款手续。

八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九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。

 甲方 （签章） 乙方 （签章）

 协议签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协议签定日期 年 月 日

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**使用说明**

 1．本协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设置。

2.协议适用于税务机关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税款时使用。

3.协议第二项中，代征税种：填写委托代征的所有税种；代征范围：填写乙方负责代征税款的纳税人范围；计税标准：填写代征税款的计税依据及税率；代征期限：填写委托代征税款的时限。

4.协议第三项：乙方收取代征手续费标准为根据有关规定，并经甲乙双方商定的比例。报告代征税款情况的时间，由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确定。

5.协议第四项：甲方支付代征手续费标准为根据有关规定，并经甲乙双方商定的比例。

6.协议第八项：填写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有关事项。可以直接将协商事项的内容填写在本协议中，也可以另外制作从属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。